

附件 4

公开认定 2024 年市本级职业培训承训机构评审 细则

评审项目	评审内容	评审标准及方式
场地设施	办学场所	建筑面积至少达到 500 平方米及以上，具备一定基础的封闭式教学和食宿管理等条件。自有场所查看房产证原件；租用场所查看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原件（租赁期不少于 3 年）；现场查看是否具有封闭教学和食宿管理等条件。
	实训设备	报名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设施设备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，每个职业（工种）实训设备工位数量不低于开展实训教学的最低标准要求。查看购买设备清单、发票等资料或现场查看实训设备。
师资队伍	教师数量	报名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有 1 名相应理论或实操专职教师，且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应大专以上文化程度，或实操教师应具有相应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技能等级（含职业资格）。查看专职教师劳动合同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（职业资格证书）、社保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。
	教师资格	报名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专职理论或实操教师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书。查看专职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教学管理	教学计划	报名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有教学计划、大纲和教材等资料。查看教学计划等相关资料。
	教学制度	具有资金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教学管理制度、学员管理制度等制度。查看制度建设相关资料。
培训效果	培训规模	近 3 年累计培训人次达 200 人次及以上。查看各部门系统数据、部门证明、学员收费凭证（包括培训学员花名册）等。
	培训实效	近 3 年开展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与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相吻合，培训后学员在相应行业领域就业。随机抽查部分培训班学员培训、就业等情况。
	自查自评	培训机构近 3 年围绕场地设施、师资队伍、教学管理、培训效果、荣誉表彰等方面工作的自评情况。查看每年度工作自查报告。
荣誉表彰	荣誉表彰	近 3 年学校或其教职工参加培训、鉴定、技能竞赛、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等各类活动获得省、市有关部门表彰表扬等，其专职教师编写教材、发表论文等。查看相关资料原件。